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富蕴县库尔特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库尔特乡苏普特村 巷道硬化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库尔特乡苏普特村巷道硬化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富蕴县天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1554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01.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富蕴县天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
3、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此声明函，并需 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。